

证券代码：874298

证券简称：嘉洋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80 号马哥孛罗大厦 15A06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新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代表、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议案议程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且关联方为共同借款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

行申请业务流动资金信用贷款，贷款业务名称为“法人版线上信用贷款业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上游货款，申请贷款金额 3,000,000 元，申请授信额度期限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新涛为共同借款人。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最终的贷款额度、担保条件、利率、期限等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因此，本议案所涉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担保贷款及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业务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上游货款。申请贷款金额 7,000,000 元，申请授信额度期限两年。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新涛、刘鹏对上述业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实际控制人刘鹏以其名下不动产抵押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最终的贷款额度、担保条件、利率、期限等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因此，本议案所涉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